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产23700吨酯化液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道字【评】字第2512010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万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创建的合资公司，公司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注册资金239168370元，法定代表人何苏娥，现有员工498人，主要生产分散染料(滤饼)及配套中间体、助剂。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23700吨酯化液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拟总投资405.54万美元，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计量槽、机泵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3700吨酯化液(9300吨黄棕酯化液、9500吨深蓝酯化液、4500吨红玉酯化液、200吨N,N-二乙酰氧乙基苯胺酯化液、100吨N,N-二乙酰氧乙基间甲苯胺酯化液、100吨N-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酯化液)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拟改造利用现有已建DNP-合成车间一及扩建，并依托厂区已建DNP-仓库等储存设施及原有已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实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涉及的6种酯化液产品进行化学品危险性分类鉴定，根据出具的鉴定报告，本项目涉及的红玉酯化液、N,N-二乙酰氧乙基苯胺酯化液、N,N-二乙酰氧乙基间甲苯胺酯化液、N-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酯化液共4种产品经鉴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序号均为2828，应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涉及的黄棕酯化液、深蓝酯化液共2种产品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黄棕酯化液、深蓝酯化液应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副产危险化学品乙酸丙烯腈混合液（乙酸50%、丙烯腈50%）、乙酸也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总局令第79号修订）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图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勘查现场照片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春平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春平、胡攀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李春平、胡攀、张奇峰、段建勇、汪胜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春平、胡攀、张奇峰、段建勇、汪胜红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春平、胡攀
	时间	2025年12月5日-2026年6月8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6月4日